

社会公平：概念再辨析

陈 辉¹，熊春文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 北京 100732 2 中国农业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083)

摘 要: 在中央提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建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背景下, 准确理解社会公平的内涵与外延,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从学术界常见的概念混淆现象出发, 辨析了公平的标准词义, 然后深入公平的思想史, 梳理了公平与几个关键概念的本质区别, 最后获得了对“社会公平”概念内涵与外延的准确认识。

关键词: 社会公平; 社会正义; 社会公正

中图分类号: C913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194(2011)04-0160-06

新世纪以来, “社会公平”迅速成为学术研究中的热点和关键词, 但在众多的社会公平研究论文中, 基本理论研究极度薄弱, 一些基本概念还比较混乱。举一个例子, 作者们不同程度地在社会公平、社会公正和社会正义等概念之间混用, 不加区别: 如在以“社会公平”为题的论文中, “社会公平”一词的英文有的译成 social equity 有的译成 social fairness 还有的译成 social justice 或 social impartiality 相应地, 几个意义相近的英文词也没有确定的译名, 相互混淆代用的现象相当常见。这一现象表明, 研究者对于社会公平的基本概念还未达成共识, 由此出发的经验研究和理论研究自然会有很多问题。

一、基本词义辨析

研究者之所以对“社会公平”的概念模糊不清, 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平”的概念未加深究。无论在中文还是西文中, 公平的概念与公正、正义以及平等概念都有一定的重合之处但又有重要差别, 这是造成人们混淆社会公平概念的源头之一。

“公平”一词, 从字面上讲是“公正、平等”的意思。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 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 不偏袒哪一方面”^{[1] (P384)}, 公正是指

“公平正直, 没有私偏”^{[1] (P386)}, 平等是指“人们在社会、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享有相等待遇; 泛指地位相等”^{[1] (P879)}, 正义则指“公正的、有利于人民的道理”^{[1] (P1476)}。从词典的释义上看, 这几个概念确实有相互解释的成分, 但相对而言, 平等的概念强调的是待遇、地位的相等, 是一种客观的陈述, 其他几个概念则都有“不偏袒”的基本含义, 含有主观陈述的成分, 尤其正义的概念有很强的意识形态的诉求。

在英文语汇中, 与上述概念相关的几个单词主要有: fairness, equity, impartiality, justice 以及 equality。根据《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 fairness 是 fair 的名词形式, fair 的英文解释是公平、正直、(游戏等)公正^{[2] (P413)}。这些陈述比较接近中文语汇中“处理事情合情合理, 不偏袒哪一方面”的公平概念。

equity 的英文解释是: 公平、公正、(尤用于英国法律)平衡法(用以纠正特殊情况下被误用的法律)^{[2] (P391)}。impartiality 的英文解释则是: (作判断等时)公平、不偏袒、无私^{[2] (P369)}。从英文解释来看, impartiality 与 equity 一样, 其基本的意思都是用 fairness 来解释, 但 impartiality 的侧重点与 equity 还是有细微差别。impartiality 强调的是在作判断时不偏袒任何一方, 而 equity 的意思是作出正确(公正)的

收稿日期: 2011-05-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教育发展与社会公平研究”(08CSH001)

作者简介: 陈辉(1977-), 重庆巫山人, 教育学博士,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博士后; 熊春文(1977-), 江西泰和人, 社会学博士,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科研院人文社科处处长。

判断,前者强调的是过程,后者强调的是结果。比照中文词义,impartiality译作“公正”比较妥当。

justice的英文解释是:公平、公正、合理、公道、公理、正义^{[2] (P617)}。与其它几个概念相比,只有justice直接含有“正义”的含义,所以,我们姑且把这一概念译成“正义”。

上述概念中的最后一个英文词equality其在牛津词典中的英文解释是“平等的状态”。而equality的意思则是:the same in size amount number degree value etc(大小、数量、数目、程度、价值等相等的、同样的)^{[2] (P390)}。这一含义很接近中文中的“平等”概念,与其它几个概念的区别是较明显的。

综上,在与“公平”相关的几个中英文语汇中,只有平等(equality)是比较好区分的,其他几个概念均存在相互重合的意义成分。在中文语汇中,公平、公正、正义几个概念均含有“不偏袒”的意思,而在英文中,fairness是其他几个语汇的基础概念,equality impartiality justice均以fairness为基础进行解释,而拥有其自身的特殊涵义。相应地,“社会公平”的概念应该在上述基本概念界定的基础上获得。

二、“公平”的思想史及与诸概念的区别

仅仅从词典中辨析“公平”的标准涵义是不够的,因为公平的概念显然随着社会历史发展和学科变迁而不断发生着变化。因此,只有梳理“公平”的思想史,才能从更加细致和深刻的层面把握社会公平的涵义及其与相关概念的关键差别。

根据洋龙的研究^①,人类对公平的关注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人们就把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纳入公平范畴。一直到近现代,关于公平的论争始终十分激烈,而且对许多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产生过直接影响。

在古希腊,最初的公平观念来自于对不公平的社会关系的调节。据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一书记载,梭伦在实行他的变革时,其内容之一就是适度侵犯所有制,避免过度两极分化,以调整社会关系。他认为,公平就是不偏不倚。梭伦之后,古希腊人提出了许多公平观。如伯利克利认为,法律对所有人都同样地公平。普罗塔哥拉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

公平是规矩认可的行动。亚里士多德首先把公平原则从形式上表述为同样的情况同样对待,平等的应当平等对待,不平等的应当不平等对待。除此之外,他还把公平分为相对公平和绝对公平。相对公平即法律上的公平,绝对公平是不受时空限制的公平,是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上的公平。把公平与自然法联系起来,表明他实际上把公平理解为一种最高价值,这一观念深刻地影响着后世。中世纪基督教教义中的公平等同于合理性、合法性,即把公平视之为至善。只有天上之国、上帝之国才是绝对的、普遍的公平,地上之国只有相对公平,地上之国的公平就是遵守秩序,各守其职,和谐一致。

到了近现代,由于社会分化,随之出现贫富差别,各种社会不公现象层出不穷,关于公平的论争此起彼伏,自由主义和平等主义各执一词。自由主义以生存、自由、财产等个人权利观念作道德原则,其理解的一切人有权得到的唯一平等就是过程公平,过程公平包括机会均等、按劳分配等方面,这种公平趋于最大限度地扩大个人的行动自由。与此相反,平等主义较多地把公平理解为条件平等,公平就是一种结果状态而言的,其核心是无论个人之间有何差异,人人都应受到平等的对待。

马克思主义认为,公平问题根源于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其中最根本的实践是劳动实践。人类劳动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各种关系,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节,就提出了公平的问题。公平是不同的实践主体在社会文化活动中,按双方都能接受的规则 and 标准采取行动和处理它们之间关系的准则。人们关于公平的观念,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的。社会公平的实现程度总是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社会生活中,公平有从公正的角度出发平等地善待每一个与之相关的对象的意义。在集体、民族国家之间的交往中,公平指相互间的给予与获取大致持平的平等互利,同时也包含有对待两个以上对象时的一视同仁;在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上,公平指个人的劳动活动创造的社会效益与社会提供给个人的回报的平衡合理;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上,公平指他们之间的对等互利和礼尚往来^[3]。

① 以下关于“公平”的思想史及其与相近概念的辨析主要参考了洋龙的研究,尽管其《平等与公平、正义、公正之比较》(《文史哲》2004年第4期)一文的重点在于讨论平等与其他几个概念的区别与联系,但他对于几个概念的思想史进行了富有启发意义的梳理。

“公平”的思想史告诉我们,公平如同平等、公正、正义一样,是社会发展的核心价值目标,它们一直是政治哲学、道德哲学所探讨的核心问题之一,当然,也是现当代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可以在社会历史发展和多学科视角下进一步辨析公平与诸概念的差别。

1. 公平与平等

公平与平等在道德规范与分配原则等方面有共通之处^[3]。公平具有广泛的内涵,它不仅指社会制度及规则公正、平等,也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相称”或平衡以及对这种关系的反映或评价。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财富分配不公的状况日益加剧,公平和平等越来越具有超越经济的意义。二者的有无或大小,关系到社会凝聚力的有无或大小,关系到民众对社会和政府的信任程度,进而关系到社会稳定。

同时,公平与平等也有十分重要的差别。首先,二者的实现条件有很大差异。马克思认为,不平等是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物,要真正实现平等只有在消灭阶级和旧的分工之后,“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流于荒谬”。公平则不同,“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因人而异”。可见,公平是一定社会关系下的相对的公平,其标准是历史的;而平等总体上不受时代、社会制度条件的制约,其标准是永恒的^[3]。

其二,公平关注的焦点主要是利益的分配以及对这种分配的评价,平等则不仅意味着利益分配的合理化,而且关注人的社会地位和人的尊严。这种对人的尊严方面的肯定,具体落实为对基本权利的确认。如《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因此,如果说公平是指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及相互关系的一种评价,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合理性的认同,那么,平等则侧重于对人们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一种事实描述,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的地位和利益获得的等同性^[3]。

当然,公平的概念并不全然与平等互斥,一般情况下,公平也包含了客观平等的诉求,只不过公平同时另有主观层面的公正认定,只有当各种事物的平等或不平等分配达到了主观公正的认可时,才能达到一种公平的状态。这一点在罗尔斯“正义论”中

表现的很明显。罗尔斯正义论的总体原则是“作为公平的正义”,其一般表述是: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4] (138)}。这一论述实际上把公平、平等、正义几个具有重要差别的关键概念都关联在一个理论命题之中。

2 公平与正义

与“公平”的概念一样,正义(justice)的概念也经历了一段漫长而复杂的思想史,西方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来,一直赋予正义非常重要的地位,给予了丰富多样的解释。总的来说,与公平主要作为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评价不同,“正义”尽管也关涉到人类的主观评判,但这个概念到了近现代主要是作为评价更为宏观的社会制度的一种道德标准。正义的主题或对象主要是社会的基本政治和经济制度,较少讨论微观的人际关系。其次,与公平关注的焦点主要是具体的利益分配及其评价不同,正义主要关注的是更为抽象的、深层的价值观念,它被看作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义即指制度的道德、制度的德性,是指称社会基本结构的属性是否道德的一个概念。大体上,如果说公平是一个经验概念,正义则更接近一个形而上学的理念范畴。

3 公平与公正

“公正”(impartiality)从字面上讲即公平而正义的意思,换言之,公正兼有公平、正义的含义,是介于公平、正义之间的一个概念。

“公正”概念上接正义,下通公平,有多层面的含义:作为经济层面的一项原则,公正主要是指现有社会成员在参与经济竞争时有着同等的机会,在竞争过程中遵循同等的原则,在分配方面能获得与个人所付出的劳动相当的收入;作为一项政治原则,公正主要是指同一社会中的个人之间和社会阶层之间在政治权利上的平等,以及该社会中所有的人在遵守法律和各项政治规则的义务方面的平等;作为一项伦理原则,公正是指所有的人在人格上的平等,每个人在生存权和发展权上的平等,作为道德上的一种善,都以平等之心对待所有人,尊重和维护每个人的个人尊严和生命价值的品质^[3]。

公正作为评价性的标准是由多个要素组成的,这一点也体现了其介于公平与正义之间的特征。从一般意义上讲,公正被理解为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正当行为;另一方面也被理解为制度性标准,应该据此对社会的基本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进行评

价^[3]。概括地说,公正是以一种不偏不倚的原则,处理人与人的关系,在政治、法律、伦理道德等关系上保持社会以及社会成员之间追求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在经验的范围内,公正的原则和核心与公平是很接近的;其差别在于,公正不仅有经验的指涉,还有接近正义的道德评判内在准则的维度;相对于公平,公正有关注抽象价值和宏观制度的诉求。

三、进一步区分 *fairness* 与 *equity*

以上论述主要辨析了公平与平等、公正、正义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但与中文语汇中的“公平”一词直接对应的英文有两个,即 *fairness* 和 *equity*。上文只宽泛地论述了公平与其他几个关键概念之间的差别,同为“公平”的 *fairness* 与 *equity* 分别指什么,它们之间的差别仍需进一步阐明。

在学术研究和日常用语中, *fairness* 与 *equity* 相互混淆的情况比较普遍,一个重要原因是一般词典的标准释义就是用 *fairness* 解释 *equity*。如上文所引《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的例子。在学术研究中,不对两个词语作区分的例子更是俯拾皆是,中国知网统计显示:把题名“社会公平”翻译成 *social equity* 的论文有 2243 篇,翻译成 *social fairness* 的论文有 2223 篇,数量不相上下;在论述过程中,多数学者没有两个概念之间做出区分;而且,这一现象不仅出现在中文世界中,也出现在英文著述当中。试举一例,如世界银行的《2006 年世界发展报告》的标题是“公平与发展”。该报告花了一定的篇幅对作为核心概念的 *equity* 进行了解释。作者说,如同任何一个规范概念,“公平”(*equity*)一词在不同的人那里有不同的含义,在历史上存在过很多不同的解释,而且这些解释随着国家的不同和学科领域的变化而变化。经济学家往往将公平与分配问题联系起来;法学家一般认为公平就是严格地遵循法律规则行事,这可能导致判定的结果在特定的情况下是不公平的(*unfair*);哲学家在探讨公平的领域取得了更大进展。事实上,这些用以描述一个正义、公平社会(*a just and fair society*)的特征,是自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斯多德的《政治学》以来的西方政治哲学的基础。公平也是世界上主要几个伟大宗教的核心。最近,社会选择理论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福利

经济学,则十分关心个体偏好如何聚集成“社会最优”的问题。因此,该报告得出结论说,试图对这些长期存在的、具有细微差别的特点作出概括的想法是危险的,不过,这些不同观点的公分母是, *equity* 与 *fairness* 相关,无论是在家庭、社区,还是在跨越国家的全球范围内使用这一概念^[5]。尽管报告对 *equity* 做了一个言简意赅的概述,但并没有对 *fairness* 与 *equity* 作区分,而是像一般词典一样,用 *fairness* 解释 *equity*。这必然使其研究报告与政策建议不够精确。

严格来讲, *fairness* 与 *equity* 是有重要区别的。相比而言, *fairness* 更强调程序和规则方面的公平;而 *equity* 更强调结果和实质的公平。程序公平是指正确地坚持与某种程序相关的规则,或者广言之,以一致的、连贯的和不偏不倚的方式把这些规则正确地应用到所有规则范围内的个案当中^[6]。程序公平需要可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同时,它意味着一种超越时间和空间的一致性含义:今天我们对这些个案所处理的方式也以同样的方式在昨天处理过;在这里所处理的方式在其他任何地方亦复如此^[7]。相反, *equity* 的意涵更强调在具体的情境下针对不同的人和事,进行权衡拿捏,最终给当事人一种公平的裁决, *equity* 不强调超越时空、人物、事件的一致性规则,而强调给具体事件中的当事人一种实质的公平结果。 *fairness* 和 *equity* 的这一区别在法学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最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弗莱彻发表了一篇《“公平”的比较性思考》(*A Comparative Thinking on Fairness*)^[8], 深入讨论了 *fairness* 在法学中的涵义。他说,公平(*fairness*)的概念与正义(*justice*)不同,正义可以比较容易地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但是,公平是一个独特的英语概念。公平审判的权利是传统的正当程序的基础,可以追溯到《自由大宪章》。这个权利是国际条约关于刑事被告人和战争罪犯享有的权利所具有的典型特征,被明确地写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人均有权要求公平、公开的审判。”^[8] 可见,在法学领域,公平(*fairness*)也与程序公平有关,是指一种被告人要求得到程序公正的审判的权利。相应地, *equity* 则有“衡平法”的特定渊源。在英国法律中,“衡平”的原义所代表的是衡平

① 该文由蔡爱惠翻译,发表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 年第 4 期。但该文中的关键词“*fairness*”被译成“公正”;我们在引用时改用“公平”一词。

法院的大法官作出的有着细微差别的判决。这个大法官是国王的大臣,其使命在于缓和普通法的严苛^[8]。英国衡平法格言中有一些原则如衡平重意思轻形式;平等即衡平;衡平法依良心行事;衡平法力求完全公平而非部分公平;衡平法可对人(而非物)为一定行为等等^[9],均与普通法注重形式、对物程序等原则形成鲜明对比。说到底,英国衡平法的公平义涵是 *equity* 的普遍义涵在法律领域的特殊应用。

总结起来, *fairness* 主要指程序公平,即大家遵循相同规则进行社会活动,尤其涉及利益分配和资源分配有关的竞赛活动,在这些活动中,规则是一致的、统一的,这一点是公平的主要标准;而 *equity* 主要指因人因事而宜的一种权衡,以最终给予当事人公平判决的实质结果为准。在实际的社会实践中,由于程序公平意味着在规则面前人人平等,进一步蕴含了人们在利益分配和资源竞争的社会活动中机会是均等的,同时也意味着大家的起点是公平的,如果在竞争过程中大家都必须始终遵循相同的规则,这又在很大程度上表明 *fairness* 有过程公平的含义。相反, *equity* 主要看重的是结果的公平。所以,有学者主张应该把中文的“公平”之内涵再拆分一下,起点公平和过程公平是英语 “*fairness*” 之意,主要是指通过公正的待遇和处理,使大家各自发挥相对优势,使大家得到一种发展中的公平的环境;而结果的公平则主要是指英语 “*equity*” 之意,实际是指结果的均平状态^[10]。这样,我们就对同为“公平”的 *fairness* 与 *equity* 进行了区分,这一区分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社会公平的涵义具有启发意义。

四、社会公平:内涵与外延的再辨析

前文关于公平范畴的讨论基本上也适用于“社会公平”的概念,只不过,社会公平强调的是社会层面的公平问题,而公平概念还指个人层面的公平。个人层面的公平,如前文所述,既可以指个人的劳动活动创造的效益与回报之间平衡合理,也可以指个人之间的对等互利和礼尚往来;还可以如罗尔斯所指“所有社会价值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利益”。社会层面的公平主要指公平的主体是社会团体,社会公平要求所有社会价值(主要是社

会资源或利益)在各个社会群体之间进行合乎公平的分配,社会群体可以从阶层、城乡、地区、民族、种族、性别等结构要素进行考察。结合上文的讨论,我们可以对社会公平的内涵与外延做如下几点说明:

第一,相对于社会平等注重人们在获取资源和利益的数量、质量大小均等的客观性维度,社会公平概念还涉及主观认定和价值评判的层面,它包含了人们对于社会资源与利益分配合理性与否的反应或评价。比如不少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喜欢使用基尼系数来度量中国的社会公平程度,以中国的基尼系数接近或超过国际公认标准警戒线作为中国社会不公的客观依据。实际上,基尼系数只是表征社会平等的一个指标,社会公平还包含了不同的社会群体对于基尼系数所表征的贫富差距的承受程度,只有测量了人们对于客观的贫富分化事实的主观认定状况,才能对中国的社会公平状况做一个恰当的判断。这是社会公平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二,相对于社会正义与社会公正对于抽象的理念价值与宏观的社会制度的关注,社会公平更多地关注现实的、具体的利益分配问题,社会公平基本上是一个经验范畴。说社会公平是一个经验范畴并不是说不对社会公平作形而上学的追问,而是说形而上学的追问不是社会公平研究的重点。对社会公平议题作形而上学的追问自然会上升到社会正义的理论范畴,它主要是伦理学、哲学(尤其是政治哲学)的研究领域。作为经验范畴的社会公平议题,主要强调:(1)社会公平的课题核心处理的是社会群体利益的合理分配或社会资源配置的方式方法问题,这一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经验性,它是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经验问题,也是与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息息相关的经验问题。(2)作为经验命题的社会公平课题会重点考察公平的社会条件、实现途径及其社会效果,而较少考察公平理念本身的哲学基础。社会公平始终与特定的社会状况相联系,只能被放置到特定的社会情境中才有其现实意义^[11]。如中国目前社会公平问题的凸显就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历史背景有很大关系,同时,这一问题所造成的利益格局必然对进一步的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充分考虑到社会公平的历史背景与现实条件,是“社会公平”这一概念内涵的显著特征。关于社会公平的实现途径与社会效果,有学者研究指出除了政府的直接干预与市场的自然调节,还应充分注意到社会结构转型这“另一只看不见的手”,因为在中国的高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

结构转型对于中国的资源配置方式始终产生着重要的影响^[12]。(3)社会公平是有具体内容的范畴,它需要具体考察社会诸领域的公平问题,其中包含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多领域的公平问题。表现在经济方面主要是收入分配或贫富差距上的公平问题;表现在政治方面主要是政治地位和政治参与的权利方面的公平问题;表现在社会方面有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医疗、住房、教育等民生方面的公平问题;表现在文化方面有通讯传媒覆盖率、话语权、公共文化设施享有率等方面的公平问题^{[13][14]}。以上种种问题均是实实在在的经验议题,这些议题不仅要求有公正的社会制度安排与创新,更需要深入到社会群体和社会实践当中求得实际的解决。

第三,从动态的发展过程来看,社会公平与公平的范畴一样,也包含了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形式公平、程序公平、实质公平等维度。换言之,社会公平包含了 social fairness 和 social equity 两个方面,这些维度是分析社会公平的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公平得以实现的有机环节。此外,还有学者综合社会公平的静态和动态维度描绘出社会公平的更多内容,如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等^{[15][16]}。再如社会公平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利平等、分配合理、机会均等和司法公正;以及从动态的角度划分为条件公平、机会公平、结果平等^[14]。这些分析在开展社会公平的学术研究与政策实践中均有参考价值。

总之,在中央提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建设的今天,甚至有学者提出“中国进入社会建设为重点的新阶段”^{[17](P6)}的今天,深入理解社会公平的内涵与外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在理论研究和政策实践中,应充分注意到社会公平概念的主观认定内容、其经验性和现实性品格以及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的维度,以避免一些想当然的误解

和语焉不详的含混。

参考文献:

- [1] 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 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和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
- [3] 洋龙.平等与公平、正义、公正之比较[J].文史哲,2004(4).
- [4]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5]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6—Equity and Development[Z]. Washington DC: New York, 2005.
- [6] Barry B. Political Argument(2nd ed)[M]. Harvester London, 1990.
- [7] Alan M. Concepts of Equity,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Geographical Studie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J]. New Series, Vol. 20, No. 4 (1995) 501.
- [8] 弗莱彻.“公正”的比较性思考[J].蔡爱惠译.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4).
- [9] 沈宗灵.论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历史发展和现状[J].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3).
- [10] 贾康.论分配问题上的政府责任与政策理性——从区分‘公平’与‘均平’说起[J].经济与管理研究,2007(2).
- [11] 王静宜,丁文君.社会公平的本质及其实现途径[J].思想战线(2008年人文社会科学专辑).
- [12] 李培林.社会结构转型:另一只看不见的手[J].中国社会科学,1992(5).
- [13] 杨昌尧.社会公平的界定与实现途径——关于我国社会公平问题的思考[D].中共中央党校硕士学位论文,2006.
- [14] 包玉秋.社会公平的法哲学基础[J].社会主义研究,2007(5).
- [15] 莫世波.关于社会公平的几个问题[Z].2006年“关于社会公平问题”研讨会论文集.
- [16] 何朝功.社会公平的内涵及实行途径[J].现代经济信息,2008(5).
- [17]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责任编辑:金华宝